

以高质量文化供给 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幸福感

◇ 沈壮海 许家焯

增强文化幸福感是新时代的新追求

增强人民群众文化幸福感是新时代党的为民初心与使命担当的内在要求。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与使命,激励着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其中包涵了新时代人民不断增长的、要求更高的精神文化需要和有效供给不足不均衡之间的矛盾。高度关切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和新诉求,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需要,体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为人民谋幸福的庄严承诺。人民群众的文化幸福感是我们党在新时代不忘为民初心、勇担文化使命的最生动体现。

增强人民群众文化幸福感是新时代文化改革发展的重要指向。一方面,我们党是人民的政党,实现好、维护好、保障好人民基本文化权益,让最广大人民分享文化改革发展成果,增强人民文化幸福感,深刻体现了新时代党和国家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工作导向。另一方面,文化改革发展的成效如何最终要由人民群众来检验。概言之,着力解决文化领域人民群众的所需所急所盼,增强人们的文化幸福感,是新时代文化改革发展的重要指向,也为破解文化改革发展难题提供了群众基础和情感支撑,有利于凝聚起最广泛的力量,为文化改革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增强人民群众文化幸福感是提振国民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条件。文化自信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和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的历史征程中的重要性越来越凸显。这就要求党和国家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提振国民的文化自信,汇聚起建设文化强国的磅礴精神力量。然而,尽管当前文化建设生机勃勃,但是与文化强国建设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内心期待相比,文化发展依旧任重道远。只有当人们的需求不断得以满足,人们产生的愉悦饱满的情绪情感才会不断积聚发酵,从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形成强大的精神力量。因此,增强人们精神文化上的幸福感,是我们汇聚起近14亿中国人民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开创新局面的重要条件。

以提供高品质文化食粮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幸福感

活多元供给主体,释放文化发展合力。文化产品和服务具有的鲜明意识形态属性决定了无论何种文化供给主体都必须承担起坚守和传播主流价值观念的特殊使命。对于政府而言,既需要其发挥好在国民教育、舆论宣传、制度涵化、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宏观调控和导向作用,让主流思想文化更好地滋润人的心灵、陶冶人的情操、满足和引导人的精神文化需求;也需要进一步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功能,优化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方式,更加精准地对接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同时,要坚持简政放权、重心下移、放管结合,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与水平。政府不是文化供给的唯一主体,面对人民日益多元丰富的精神文化需求,还必须积极扶植和培育一批面向市场、面向群众、供给效能高、服务效果好的社

会力量,注重发挥社会力量在引领良好社会风尚中的作用。要进一步明晰政府与社会力量之间的权责关系,加强社会力量参与的监管力度,更好地使政府和社会力量同频共振,形成最大文化供给合力,进而激发文化发展的生机与活力。

突出质量效益导向,着力打造文化精品。实现从“高原”向“高峰”的迈进,需要坚持“质”“量”并进,以更多更高品质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人们多方面、高标准的精神文化需求。要加强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创作,既要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又要结合各地发展实际和地域优势,推动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丰富内涵,积极寻找发掘全球优质文化资源,源源不断推出效益双赢、面向大众、面向世界的文化精品。要进一步重视互联网文化产品供给。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催生了新的文化形态,网络文化发展也必须将质量和社会效益作为首要考量。必须加强网络文化阵地建设,严格监管网络传播内容,努力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让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成为人们的精神补给品。要防止和抵制文化作品内容中夹杂的历史虚无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错误思潮,引导文艺工作者戒除浮躁,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自觉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自觉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坚持把积极向上的文艺作品奉献给人民。要大力倡树一批文化名家标杆,释放榜样力量,在全国范围内尤其在文化领域掀起向德艺双馨大师看齐、追求高品质文艺创作的热潮。

力促文化事业繁荣,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满足人民文化权益的基础工程。一方面,要加快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提高文化共享水平。不断增强公共文化设施的社会服务能力,做好文化领域“精准扶贫”,引导优质文化资源进一步向农村贫困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倾斜,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体验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综合文化体验馆、文化广场等带来的精神享受。另一方面,要考虑不同地域、不同身份、不同文化程度群体精神文化需求的复杂性,让量身定制的公共文化服务覆

盖空巢老人、留守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重要的是要聚焦文化产业如何做强做优的问题。首先要明确文化产业不同于其他产业,既要高度重视其意识形态属性和社会效益,也不能忽视其商品属性和经济效益。从目前发展情况来看,要依托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等文化资源提炼各类文化元素,着力培育以文化元素为核心的新型文化业态和线下场景体验式消费模式,以文创产品的匠心开发带动文化新品牌的开创,让文化产业焕发新的活力。要紧紧抓住互联网这一“最大变量”,着眼文化产品和服务线上生产传播的特点,创新连接中外的传播手段和文化表达方式,为中华文化走出国门提供有效载体,努力使互联网成为新时代助力人民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最大增量”。

优化文化体制机制供给,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幸福感,既要发挥好“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软力量,也要以有效的文化体制机制为人民提供“硬保障”。加强文化领域体制机制建设,就是加强顶层设计,保障公共文化事业和现代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应加强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制定更具体的分类化公共文化管理法规,不断提高公共文化事业发展的科学化水平。同时,要积极推进《文化产业促进法》的制定和出台实施,加快构建有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使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创意产业促进、网络文化传播管理等方面的现代文化产业运行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还应完善细化清朗文化市场、支持艺术创作、引进培养文化人才、明确文化市场主体权责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为让人民群众获得文化幸福体验创造有利的制度环境。同时,要加强制度实施的全面监管,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确保各项政策的有效执行,使人民群众形成并确立起实实在在且持续稳定的文化获得感、文化幸福感和文化安全感。

作者简介:沈壮海,河南博爱人,武汉大学党委
副书记,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摘自《党建》2019年第6期)